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聲字第6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林時珍

代 理 人 陳惠玲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喬湘秦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01 0000000000000000

02 相 對 人

03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相 對 人

10 即 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相 對 人

16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2 主 文

23 債務人林時珍准予復權。

24 理 由

25 一、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
26 請：一、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二、受免責之裁
27 定確定。三、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三年內，未因
28 第146條或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四、自清算程序
29 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滿五年。」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
30 條定有明文。

31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前曾因

01 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並經本院
02 司法事務官裁定清算程序終結。茲因聲請人業經本院於民國
03 114年10月14日以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2號裁定免責並確
04 定在案，爰依法聲請復權等語。

05 三、經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
06 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2號案卷查明屬實，堪信為真實。是
07 本件聲請人既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則其依首揭規定向本院
08 聲請復權，自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1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11 法 官 江文玉

1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14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16 書記官 黃雅慧